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與實務案例說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專員 簡羅智

壹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貳

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參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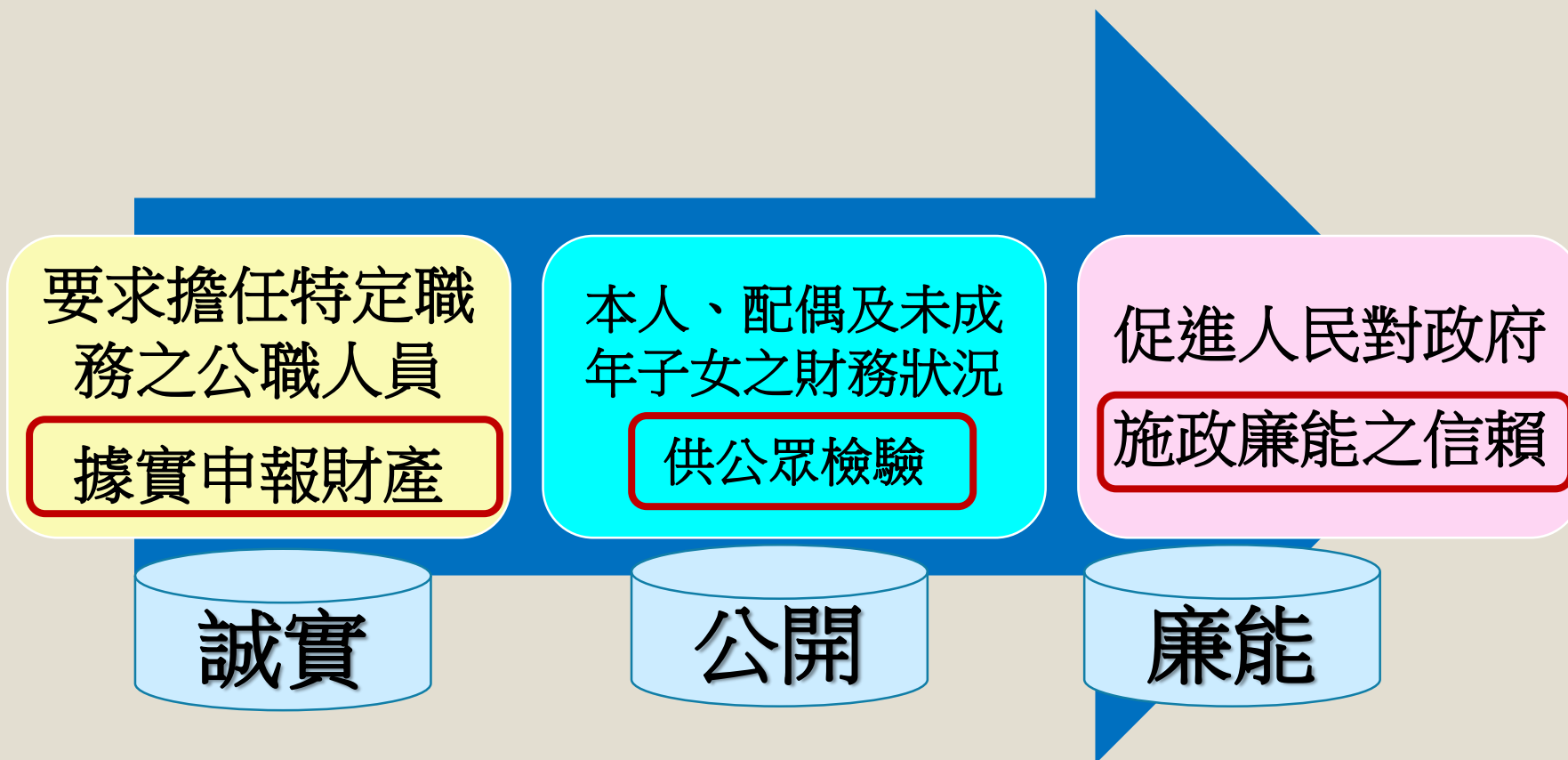
壹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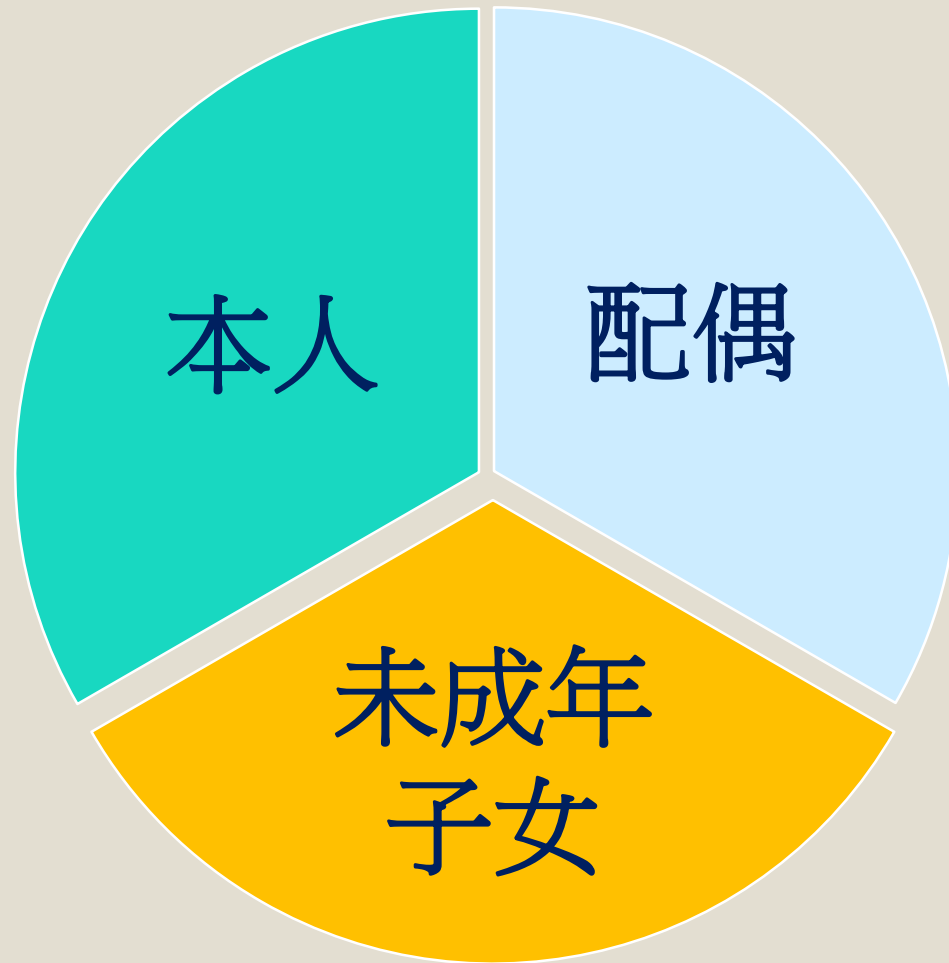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

為端正政風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要申報誰的財產



要申報何時的財產（申報基準日）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1.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 自擇一日
2.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後2個月內 解除代理(兼任)後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解除代理(兼任)日

監察院及法務部目前每年辦理**8次**介接財產資料，提供辦理**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參加授權介接。

★ **卸(離)職申報**之申報人，若無法參加授權介接，請務必自行查詢更新財產資料申報。
(勿照抄以前年度資料，近年卸離職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比率很高)

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 115.7.21-116.8.1

不要提前下載

批次	就到職起訖日	基準日	通報、授權截止日	★下載起訖日
115年 第6批	115/7/21~115/9/16	115/9/16	115/9/18	115/10/21~115/12/16
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期間 115/11/1~115/12/31	115/11/1	115/10/5	115/12/5~115/12/31
115年 第7批	115/9/5~115/11/1	115/11/1	115/10/23	115/12/5~116/2/1
115年 第8批	115/10/19~115/12/16	115/12/16	115/12/18	116/1/19~116/3/16
116年 第1批	115/12/8~116/2/1	116/2/1	116/2/1	116/3/8~116/5/3
116年 第2批	116/1/21~116/3/16	116/3/16	116/3/19	116/4/21~116/6/16
116年 第3批	116/3/7~116/5/2	116/5/1	116/5/4	116/6/7~116/8/2
116年 第4批	116/4/21~116/6/16	116/6/16	116/6/18	116/7/21~116/9/16
116年 第5批	116/6/6~116/8/1	116/8/1	116/8/4	116/9/6~116/11/1

要申報哪些財產

國內、國外財產：

-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保險（不論金額）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達100萬元）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虛擬資產（達20萬元）

已介接財產、未介接財產(一)

項次	申報項目	已介接單位、項目	未介接(請自行蒐集填報)
(一) (二)	土地、 建物	地政司之已登記之土地、建物；財政資訊中心之建物(含未登記建物)	62.7.1前登記，迄未異動之土地、建物； 國外不動產
(三)	船舶	航政司	國外登記之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四)	汽車	路政司	
(五)	航空器	民航局	
(六)	現金		留存之現金、旅行支票...等
(七)	存款	39家商業銀行、13家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約320家基層 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及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國軍同 袍儲蓄會等

已介接財產、未介接財產(二)

項次	申報項目	已介接單位、項目	未介接(請自行蒐集填報)
(八)	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結算所；約118家證券商、投信投顧及各銀行、信合社提供之股票、債券、基金、結構型商品、其他有價證券	未介接之其他金融機構有價證券，如未上市、未上櫃、興櫃股票
(九)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礦業局之礦業權、黃金存摺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黃金條塊、無權狀納骨塔、預售屋、軍人儲蓄獎券…等)
(九)2.	保險	21家保險公司	國外保單
(九)3.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
(十)	債權		私人債權、融券保證金…等
(十一)	債務	39家商業銀行、13家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及21家保險公司之放款	私人債務、融資債務…等
(十二)	事業投資		★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自行查調財產方式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申請不動產謄本或地籍總歸戶清單
地政機關臨櫃辦理：謄本20元/張；地籍總歸戶400元/次
地政服務網線上查詢：申請中華電信HiNet帳號
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未登記建物
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常用問答/如何判斷是不是未登記建物



汽車、船舶



汽車：監理服務網
加入會員(會員專區/名下車輛)

船舶：交通部航港局
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
洽交通部航港局窗口詢問

存款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及問答集

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及問答集 (※本項查詢服務，一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受理，由公會協助將申請書件代轉給全體銀行，再由開戶銀行各自回復存款人。赴公會現場僅有收件服務，無開戶資料可供查詢)

下載附件 2

3

- ◆ 本人銀行存款帳戶查詢問答集(1120504版).pdf
- ◆ 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1140301).pdf

4

有價證券

股票、基金、債券
及其他有價證券

此為無實體化有價
證券查詢，資料不
完整請自行確認，
如缺實體有價證
券、登錄專戶餘
額、未加入之券商
資料...



智慧手機App
store 搜尋~~
集保e存摺並
下載



向投信投顧券商購買之基金

保險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提供快速登入QR code



金融機構 貸款

聯徵查詢QR code



第1次線上及書面申請均免費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

信用報告服務

2

● 聯徵中心服務簡介

● 如何取得信用報告

▶ 信用報告的種類及用途

▶ 申請費用說明

▼ 申請信用報告方式

3

▶ 個人

4

●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

5

● 書面申請說明-方式1・郵局代收辦理

● 書面申請說明-方式2・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 書面申請說明-方式3・郵寄申請

附加檔案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_電腦版操作說明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_行動裝置版操作說明

線上查閱服務_常見問答

線上查閱安控中心程式 Windows JcMiddleware_v4_2_3_35

6

線上查閱安控中介程式(Mac版)-JCICATLAgent_Signed_v2_2_0_3

1. 網站導航

2. 查閱中文信用報告

3. 查閱英文信用報告

4. 查閱單項中文信用評分

5. 歷史查閱記錄

6. 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7. 電子發票聯徵載具

8. 個人註冊

7

8

輸入個資後進行查詢

事業投資

未發行股票之公司、
獨資、合夥



查詢方法

手邊紙本資料或網路資源

獨資

登記證書

商業名稱:00商行
組織類型:獨資
核准設立日期:00年0月0日
地址:台南市下營區成功路1段00號

合夥

合夥契約書

立約人:甲方、乙方、丙方
合夥組織名稱:
地址:台南市下營區成功路2段00號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
合夥人出資比例
 甲方:25%
 乙方:40%
 丙方:35%

網路查詢

說明文字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

台灣公司網

公司名稱、統編、股票代號、簡稱
地址、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



貳

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填寫申報表常見錯誤共通項目

-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 漏報「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之財產
(如不動產、汽車)、存放之存款、投資之財產
- 漏報獨資、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

填寫申報各類財產常見錯誤

一、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只填報土地或建物其中一項

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漏報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
(已取得權狀)、農地、墓地、有權狀之納(墓)骨塔

漏報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二、汽車

未申報登記在申報人或配偶名下，
卻是已成年子女在使用或繳交汽車貸款
之汽車

未申報本人或配偶獨資或合夥開設的
「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汽車



三、現金

現金裁罰案例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8 萬元	112 年 7 月 7 日	112 年 8 月 14 日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11 年 10 月 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年 2 月 15 日
-----------------	----	---	------	---------------	----------------

重點提示

- ✓ 各別名下達100萬應逐筆申報
- ✓ 切勿忘記外幣現金以及旅行支票也要申報

四、存款

- ★ 1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 2 以概數或憑印象申報，造成短報或溢報
- 3 漏報定期存款、久未使用存款帳戶
- ★ 4 軍職人員之國軍同袍儲蓄會存款

五、有價證券(一)

包括（4類財產）：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

最常見漏報

未上市股票
未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或漏報

下市股票
下櫃股票
市值低於10元股票

提醒：持有**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如0050、0056、
00878、00929...)
應申報於**基金欄**

五、有價證券(二)

容易漏報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情形

台股融資餘額創高 衝破8000億元

2026-07-24 00:00 聯合報／記者任珮云／台北報導



融資

- 以融資方式買進股票：

股票：申報在股票欄(有介接)

融資貸款：申報在債務欄(未介接)

融券

- 以融券方式賣出股票：

- 股票：申報在備註欄(有介接)

-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擔保品價額：申報在債權欄(未介接)

- ※融券擔保品價額＝融券賣出價款－（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

六、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無獨立權狀納骨塔、預售屋、軍人儲蓄獎券.....等

保險

112.9.1起修正應申報內容(10欄→7欄)

虛擬資產

112.9.1起納入申報、114.11.1起增加應申報「錢包地址」

六、(一)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容易漏報每項/件達20萬元

無獨立權狀納骨塔

黃金條塊

申報掛牌市價(申報日)
以全部1項為計算單位

申報交易價額
非已繳交金額

預售屋

軍職人員之軍人儲蓄獎券

請申報建商及建案名稱，並依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交易價額填載價額，
可在備註欄註明各期款項支付情形

六、(二)保險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保險
類型

儲蓄型
投資型
年金型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誤以為毋庸申報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誤以為非屬儲蓄型保險致漏報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誤以為只申報其中1筆即可，致漏報其餘保險

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以申報日計算，停效未逾2年之保險，誤以為毋庸申報

六、(三) 虛擬資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基準)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2,34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Trezor		1FfmbHfnpaZjKF vyilokTjJJusN4 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98 351b8bE11C439e 05C5B325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七、債權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
漏報融券保證金
漏報期貨保證金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員工福利信託

八、債務

★ 1、漏報私人債務

2、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只申報不動產)

3、漏報保證債務(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

★ 4、漏報股票融資債務

5、漏報信用貸款、汽車貸款、保單借款、存單質借(押)

6、漏報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

7、漏報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

8、未查明列入呆帳或催收款之實際餘額致申報不一致

9、漏報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

10、漏報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年輕人「四貸同堂」重壓股市！銀行揭聯徵盲點：券商質押看不到、時間差達一個月

2026-08-06 10:48 經濟日報 / 記者林勁傑、戴玉翔 / 台北即時報導

金管會



九、事業投資

★未介接之獨資、合夥事業
(花店、洗衣店、雜貨店、
當舖、診所、律師事務所)
要申報

被他人借名或借用他人名義
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事業投資
要申報

投資行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13條(禁止營業原則)
規定

應查證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
(有無增資、減資)

採用授權介接常見錯誤情形

1

未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且未同步更正申報表內容

2

仍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惟逕自更改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3

配偶未授權，且未詳實申報

4

漏報無法介接之財產

於完成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請主動更正申報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 無障礙快捷鍵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 · 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便民服務 |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 標準化流程
- 案例分享
- 常用問答
- 宣導資料

首頁 > 業務資訊 > 宣導資料 > 宣導文件

宣導文件

全部 財產申報 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遊說

序號	資料名稱
1	114年12月2日視訊宣導說明會~~如何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2	114年11月27日視訊宣導說明會~~信託申報身分~~信託財產申報重點整理
3	114年11月25日視訊宣導說明會~~變動身分~~沒介接的變動財產專章
4	114年11月20日視訊宣導說明會~~一般申報身分~~沒介接的財產總覽
5	114年財產申報職務異動通報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視訊宣導說明會
6	1共用~如何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112.11.01
7	2共用~申報資料的增刪修改112.11.01
8	3共用~如何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112.11.01
9	4共用~申報期限內修改已上傳財產資料112.11.01
10	5共用~如何更正申報資料~已過申報期限112.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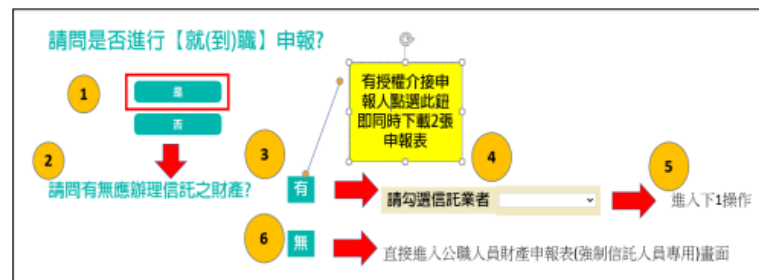
申報期限內修改已上傳財產資料操作說明

112.10.30

【以辦理就(到)職申報之信託身分為例】

例如：申報人於5月6日就(到)職，並以網路上傳財產申報表，後發現漏報一筆不動產，於申報期限(8月6日)以前均可使用以下步驟修改申報資料。請記得要整份上傳申報資料，不可刪除其他資料，只上傳新增的財產資料。

步驟一：引導式詢問



1.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並詢問：【請問是否進行就(到)職申報?】，請點選「是」以進入下一步驟。若未出現此詢問，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請洽監察院承辦人(02-2341-3183 分機 495)。
2. 系統詢問：【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若財產已完成信託移轉登記，請點選【是】，若尚在簽訂信託契約中，亦請點選【是】。
3. 請勾選信託業者(也就是受託金融機構)，勾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
4. 若無應交付信託之財產，請點選【否】，點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

步驟二：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1. 申報期間第1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系統預設【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紅色字體)供點選，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無法點選使用。
2. 如果第1次進入系統沒有【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紅色字體)供點選，請洽監察院承辦人(02-2341-3183 分機 495)。

如何更正申報資料操作說明

112.10.30

【已過申報期限】

例如：申報人於5月6日就(到)職，以網路上傳財產申報表。後來於9月10日發現漏報一筆不動產，雖已逾申報期限(8月6日)，但可使用以下步驟更正申報資料。請記得要整份上傳申報資料，不可刪除其他資料，只上傳更正的財產資料。

步驟一：引導式詢問

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

1.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並詢問：【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請點選「是」以進入下一步驟。
2. 若未出現此詢問，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請洽監察院承辦人(02-2341-3183 分機 495)。

步驟二：點選您想要更正的年度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1.匯入暫存：係您已編輯修改想要更正年度的財產，但尚未編輯完成，已儲存成功且尚未上傳而言。
2.下載：係下載所屬更正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申報表種類	上傳日期	匯入暫存更新時間
匯入暫存 更正	111	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已信託之財產】	2022-11-10 14:31:31	2023/5/3 下午 02:45:31
匯入暫存 更正	111	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免信託之財產】	2022-11-10 14:55:34	

有【匯入暫存】選項者，表示您之前有登入系統進行編輯，惟尚未上傳，您可以點選此鈕繼續編輯或是點選【更正】重新編輯。

1. 請選擇想要更正的年度，例如想更正111年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已信託之財產)，在操作欄位有【匯入暫存】資料及【更正】供選擇。【匯入暫存】選項，表示之前曾登入本畫面(未進行編輯)，或曾登入本畫面(且進行編輯)惟尚未上傳，請點選【匯入暫存】繼續編輯，或是點選【更正】重新編輯。
2. 若第1次進入更正功能，系統預設【更正】供點選，此時【匯入暫存】功能反白，無法點選使用。

參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裁處罰鍰)

97
年
修
法
增
訂

82
年
施
行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第 12 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u> 總額逾其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 額一倍以上，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 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違法態樣(一)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09號判決

故意申報不實定義

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
只須其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申報不實行為，即符合「故意申報不實」行為

※直接故意：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間接故意：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一)

○ 不諳法令，不知道要申報



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二)

○ 因為委由助理、秘書（他人）代為申報，以致申報有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本身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如係委由他人辦理亦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託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三)

- 因為與配偶採財產分開制，或配偶不願提供名下財產，無從取得資料



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四)

- 已採全戶授權，並利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誤以為都已經申報了。

申報人自 0 0 0 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本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均一再提醒申報人應查明財產後，再為申報。



一、不動產處罰案例

(有授權介接，未申報土地，稱因提早下載介接資料，未核對清楚就送出申報)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土地3筆、建物1筆、 配偶土地1筆、建物1筆 公告現值及課稅現 值6筆合計611萬元 	1.申報人109年係採授權介接資料搭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 2.其助理在收到本院公文就馬上申報(申報日訂109年11月27日)，未注意到申報日期是要109年12月5日後才能申報，提早進入系統時，未察覺所下載的是上一年度(108年)申報資料，造成多筆項目漏報和金額短差問題。 3.申報人核對資料時，因筆數項目太多，也沒記得很清楚有哪部分未申報到所致。	1.分別於申報日<u>5年前及3年前購買或受贈取得系爭6筆不動產</u>，申報時理應記憶猶新。 2.且查<u>6筆不動產坐落位置並不偏僻</u>，取得時間並不久遠。 3.再查申報人取得後，連年均未申報，本次申報又<u>未予查詢更新及確認即上傳申報</u>，顯疏未檢查，難認有善盡其查證核對之責。

二、存款處罰案例

(未授權介接，未申報存款，稱助理誤認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不用申報)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存款2筆、 配偶存款3筆 5筆合計401萬元 	因為由新進助理代為整理蒐集申報資料，新進助理誤以為每個存款帳戶低於100萬元不用申報。	1. <u>本人存款共24筆</u>，合計金額130萬餘元，<u>均未申報</u>； 2. <u>配偶存款共10筆</u>，合計金額共1,200餘萬元，<u>僅申報1筆臺灣企銀活期存款940餘萬元，且臺灣企銀定存200萬元，已逾100萬元，其仍未申報。</u> 3. 查調<u>歷年申報資料</u>，以往曾有3個年度申報有<u>未達100萬元的存款5筆、6筆及1筆</u>，縱其委由新進助理代為整理收集申報資料，然具結提前出自應對核、查檢其財產內容，是申報人所陳未申報存款之理由顯係飾詞，洵不足採

三、有價證券(股票)處罰案例

(有授權介接，未申報未上市股票，稱認為會介接而未申報)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配偶股票2筆 (公司已發行股票 但未上市) 2筆合計370萬元 	1.歷年均採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申報。 2.配偶2筆股票均未公開發行，非屬有價證券。 3.該2筆股票歷年均未在財產清單中出現，依規定自無需特別申報。	1.依商工登記資料登載，2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金額均為10元，<u>公司變更登記表均登載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屬未上市(櫃)公司</u>。 2.<u>配偶於申報日為2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分別持有30%及68%公司股權，核屬公司主要股東，對持有該2筆股票，應無不知之理</u>。 3.按監察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無法介接未上市(櫃)股票。 4.<u>縱申報人誤認2筆股票並未公開發行，而非屬有價證券，亦應申報於財產申報表之事業投資欄內，然歷次申報仍闕如</u>。未善盡財產檢查及確認義務，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四、保險處罰案例

(未授權介接，未申報保險，稱保險已無需繳保費，且被保險人已成年)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配偶儲蓄型保險3筆 (均為臺銀人壽「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3筆累計已繳保費合計 196萬餘元 	分別是配偶替3個子女投保，因保單已達繳費年限不須再繳費，3個子女皆已成年，誤認無須申報。	1.申報人已申報之保險資料，有5筆均已<u>不需繳費</u>，且被保險人是已成年子女，卻有申報。 2.申報人已向本院辦理10次財產申報，對於相關規定應有一定程度瞭解。 3.該3筆保險之保險名稱已明示「<u>還本</u>」二字，申報人未詳查即率爾申報，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五、債務處罰案例

(有授權介接，未申報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他人之債務，稱疏未注意)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私人債務1筆 480萬元 (因查得不動產他項權利 部有設定抵押權發現與私人 間有抵押權債務) (如有向銀行申請設定抵押 權之債務亦同) 	向私人購買土地， 設定抵押權，因 採用授權介接， 疏忽未注意這筆 抵押權債務。	1.申報人於申報日前2個月內才完成土地過戶及抵押權登記，申報人理當知悉。 2.申報人已有辦理17次財產申報之經驗，且依監察院寄送「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載明債務常見錯誤有「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私人債務…等。」以提醒受處分人查明後申報，申報人顯未善盡其查證之責。

六、債務處罰案例

(就到職，未授權介接，未申報擔保債務，稱首次申報，不知道應申報債務)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授信債務1筆 588萬元 	因第一次當選及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對於申報方式不熟悉，且不知曉債務需申報，故而遺漏。	1.系爭債務係30年期長期擔保放款，並以其配偶所有之不動產為擔保品，<u>且初貸日期距本次申報日3年左右，尚非久遠。</u> 2.且查系爭債務除定期從申報人帳戶轉帳還款外，<u>申報人曾有11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主動還款，對系爭債務理應知之甚詳。</u> 3.依監察院寄送就到職申報之書函已敘明債務之定義、申報標準、申報方式及常見錯誤態樣。 4.經向選舉委員會調取申報人「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發現債務欄有以手寫填載申報系爭債務申報金額與查復餘額相同，<u>申報人顯已知悉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u>，所稱不知曉債務需申報，顯屬推諉卸責之詞，誠不足採。

七、債務處罰案例

(有授權介接，未申報融資債務，稱債務不是財產，無故意隱匿不報的必要)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融資債 務2筆 合計380萬 元 	1.申報時帳務資料分散、整理過程未臻周全，致於申報時不慎遺漏，純屬一時疏忽之行政作業瑕疵，實非刻意隱瞞。 2.漏報是所欠的債務，是不利於本人財務之項目，若能完整申報，也是使本人申報之負債增加，不是增加財產。 3.漏報結果並未使本人獲得任何利益，反而造成不利影響，顯與一般刻意漏報以規避揭露之情形有本質上之不同。	1.受處分人在申報年度以融資方式向證券公司借款購買股票，<u>時間尚非久遠，借款金額亦非微小</u>，2筆股票已申報於股票欄，顯然知悉系爭債務，且對系爭債務應列入申報之規定知之甚詳。 2.申報人已有辦理20次財產申報之經驗，<u>且採用授權介接申報時，申報人如有融資、融券資料，系統會跳出提醒語及提醒窗格，需經其確認及確定後，始可續行系統操作並完成申報。</u>倘如其所述系爭債務因帳務資料分散致不慎遺漏，其在見到提醒語及提醒窗格後，理應查明確認系爭債務資料，如實填載後再上傳申報，申報人捨此不為即率爾提出申報，即屬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3.又申報人漏未申報債務，所呈現之財產資料已不完整，無法真實揭露實際財務狀況，足使公眾對其資力及信用狀況認識錯誤，<u>且漏報債務會虛增財產總額</u>，將導致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進而影響民眾對受處分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u>亦會形成隔年申報財產時有隱匿財產之空間，並提高隔年財產申報不實之風險。</u>

採授權介接有融資融券資料之提醒畫面

有融資或融券任一種即顯示

- 有價證券自動代入申報表相關欄位(股票、基金等)
- ★ 融資債務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有融券才顯示

- 有價證券自動代入申報表末頁(十三)備註
- 融券債權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提醒!

您有融資融券財產資料,請依下所示申報:

-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確定

(十三) 備 註

【王測試】於【日進證券】融券【陽明】【9】張 授信別:【融券商自辦融資融券】

八、事業投資處罰案例

(有授權介接，未申報事業投資，稱誤認事業投資有介接)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事業投資1筆、 配偶事業投資1筆 (投資同一間公司) 2筆合計333萬元 	因長期皆使用系統介接申報，誤認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同時介接致疏忽未申報。	1.該公司係申報前2年核准設立，<u>2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5.5%及10%，配偶並擔任監察人，再以申報人及其配偶於該公司110年股利所得分別為88萬餘元及63萬餘元金額不小</u>，其對系爭2筆事業投資應無不知之理。 2.<u>申報人已辦理15次財產申報</u>，對申報等相關規定，理當知之甚明， 3.依監察院每年寄送之「<u>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及變動財產申報通知單</u>」已敘明「無法完整介接所有財產資料」，<u>申報前只要稍加檢視核對，應不難發現介接資料未提供事業投資</u>所稱誤認本院系統可以同時介接為其未申報之理由，誠不足採信。

九、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預售屋)處罰案例

(未申報預售屋，稱忘記曾簽訂合約)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未申報 本人預售屋1筆 103萬元 (包括已支付 簽約金、開工 款、工程款) 	1.預售屋主要係由父親出資及處理。 2.購買預售屋後，到申報日前，還在動土、挖掘地基階段，建商幾乎沒有通知本人要再繳費，確實忘記曾簽訂預售屋合約。 3.對財產申報之要求不熟悉以為只要以表格所列舉之項目(例如不動產、債權、存款)填載即可，而表格項目並沒有預售屋這個選項。	1.系爭預售屋係申報人在申報日前3年簽約，支付簽約金、開工程款，前2年開立支票，支付工程款共計103萬元，<u>時間距離本件申報日尚非久遠，自無不知預售屋現況之理。再以其繳付各期款項情形觀之，所稱繳付頭期款後，建商幾乎沒有通知本人要再繳費以致忘記預售屋合約，顯屬卸責之詞。</u>至其父親協助出資乙節，申報人並未提供相關證明以實其說，亦難採信。 2.本院函請辦理申報時，已隨函提供「問答集」供申報人參閱，問答集已載明就購買預售屋如何填報，<u>受處分人理應詳閱後申報。況申報人曾在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載明「購買00(案外)預售屋持有及轉讓...」等文字，顯見受處分人對應申報預售屋之規定知之甚詳。</u>

十、漏報配偶財產處罰案例

裁罰
12萬元

石木欽任高院院長漏報510萬元債務 抗罰12萬元結果曝

2023/07/03 09:10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因與佳和集團負責人翁茂鍾不當往來被職務法庭判決撤職，另被查出6年前擔任高等法院院長時，漏報配偶510萬元債務，挨罰12萬元；石不服提告，台北地院認定監察院裁罰沒有問題，判石敗訴。

判決指，2017年擔任高院院長的石木欽，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監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卻漏報其妻向兒子借款300萬元、私人債務210萬元，兩筆共510萬元；石被監院認定故意申報不實，挨罰12萬元。

石木欽解釋，現代社會男女平等，夫妻各自獨立，自主管領自有財產的家庭模式處處可見，自不能以配偶關係就推論彼此知悉或可掌握對方財產詳細情況。

石強調，他已確實查詢、核對、檢視配偶的不動產貸款財產狀況，他也未經手配偶向兒子借款510萬元一事他，該債務也不是銀行貸款債務，無法向任何登記機關查詢得知；何況，**他會漏報是因為配偶忘記告知所致**，不應對他裁罰，請求撤罰。

北院說明，申報法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即負有確認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的義務；另依最高行政法院過去判決可知，公務員若未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有不實申報可能，自應負起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法官認為，這兩筆高達510萬元的債務，並非區區小額債務，況且，石2017年12月29日辦理定期公職人員申報前3天，配偶曾還給兒子140萬元，屬大額還款，配偶自然不可能遺忘，此時石應向配偶查詢並核對，卻捨此不為，故認定石應受罰。

法官審酌石木欽漏報債務金額為510萬元，以及他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的程度，認定他被監院開罰12萬元沒有問題，判石敗訴。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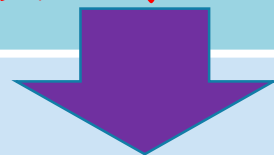
無法取得配偶財產資料時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

(例如進行離婚訴訟中、未成年子女已婚等)：

1、仍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

2、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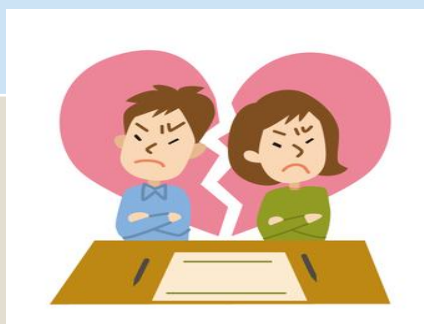


應檢附證明文件：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民事保護令（俗稱禁止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感情不睦--其他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配偶為通緝犯）



違法態樣(二)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總額逾其</u> <u>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u> <u>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u> ，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 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全年薪資所得：
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
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
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實務上採全年課稅所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34號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中，所謂違反說明義務：

違反說明義務定義

1.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包括申報人對財產『來源』完全不為任何說明，及表示其不知悉財產『來源』而無法說明之情形。

2.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即申報人雖有說明『來源』，惟不夠具體、明確，從而受理申報機關無從查核證實而言。

3. 「說明不實」，指申報人說明之財產『來源』經查證非屬實在，即申報人明知真實來源，卻故意作虛假說明而言。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裁罰

二、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案例

「部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裁罰

000議員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 增加金額781萬元	1.來自申報人及配偶獨資及合夥事業收入盈餘 (依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核屬有據)。 2.來自申報人健康保險理賠金及勞保老年給付 (有保險公司及勞保局匯入資料，核屬有據)。 X 3.來自子女給的孝養金 (經查子女匯入孝養金都是來自申報人及配偶個人帳戶，查證不符)。	經扣除財產增加有合理說明部分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150萬餘元 裁罰 15萬元

三、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

採信說明理由，卻因此發現未申報債權，裁罰未申報私人債權

000董事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 增加金額1,376萬元	其中，因為胞姐、胞弟、 外甥在申報年度，償還 原先借款合計329萬元， 致其財產增加(核屬有據)； 其本身並未打算要回， 故未視為債權而未申報 私人債權。	1.採信申報人說明理由，係 因未申報私人債權329萬元 致其財產增加部分。 2.如未經函請說明前後年度 財產比對異常增加，則無 從查知系爭債權之存在， 顯有違主動申報之義務。 

四、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案例

採信說明理由，卻因此發現未申報債務，裁罰未申報私人債務

00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 增加金額4,292萬元	因其配偶向私人借款5,700萬元，致其財產增加(核屬有據)又其表示不知應申報債務等語。	1.採信申報人說明理由，係私人借款5,700萬元致其財產增加。 2.但未申報私人借款部分，查申報人曾向本院辦理27次財產申報，其對申報相關規定理應知悉。 3.查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曾申報配偶於某金融機構債務1筆，顯見申報人並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情事，其說明理由顯不足採。 

五、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案例

採信說明理由，但發現財產增加來源涉違反稅務規定，移送稅捐稽徵機關偵辦

00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 增加金額4,000萬元	其中，配偶購買土地670萬元及保險190餘萬元之資金，係由申報人及配偶所投資之加油站營業收入支付。(均有轉帳交易紀錄，核屬有據)	1.採信申報人說明理由，係加油站營業收入致財產增加(未裁罰)。 2.加油站將資金提供申報人及配偶使用，是否涉有違反賦稅相關法規  移送國稅局 偵辦

查核過程如發現公職人員涉有行政違失 (移送其他行政機關調查)

疑涉行政違失情形	移送機關(單位)
疑漏報稅捐違者 補稅、裁罰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疑財產增加甚鉅 移送偵辦	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
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違者彈劾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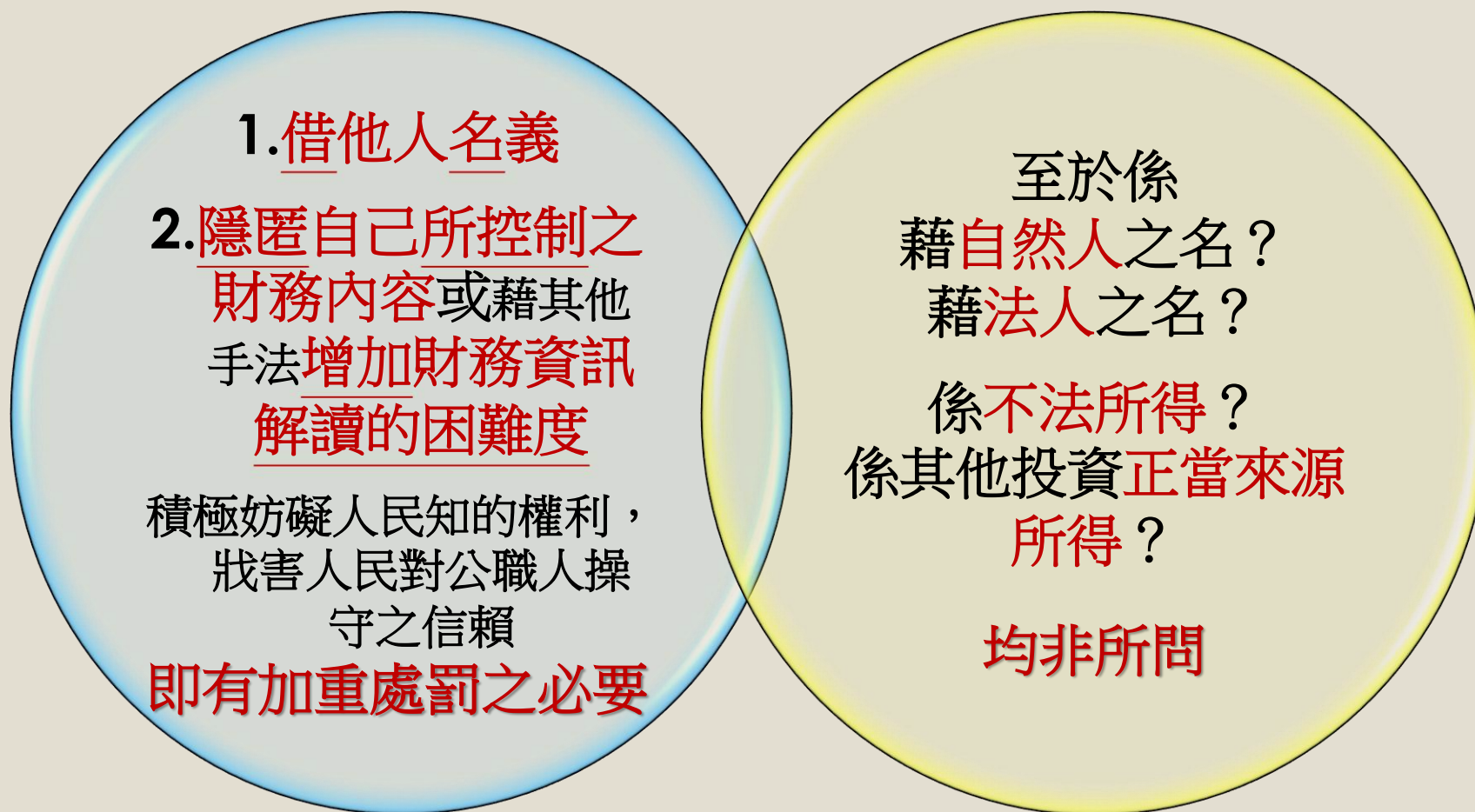
違法態樣(三)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構成要件包括「故意隱匿財產」且「故意申報不實」，2者法律效果均係裁處罰鍰，僅以申報義務人有無積極隱匿財產之行為而為區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0號、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01號判決 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定義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一)

申報財產不實遭罰400萬 林益世興訟敗訴確定

2022/6/30 22:46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 林益世在100年間擔任立委卻財產申報不實，遭監察院裁罰400萬元，林益世興訟抗罰後，最高行政法院今天判林益世敗訴，全案確定。



判決指出，林益世於擔任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定期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但林益世於民國99年間收受業者陳啟祥至少新台幣6000萬元等多筆款項，交由母親沈若蘭保管，部分由妻子彭愛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並沒有在100年11月17日財產申報中揭示。

更一審審理後確認，林益世母親沈若蘭繳回特偵組及燒毀的現金，為林益世所指示保管；妻子彭愛佳未依社會常態將現金存放銀行取得孳息，反而租用保管箱保管，顯然是在提高財產資訊不透明，且林益世明知及授意，因此這些現金來源不論是否出於陳啟祥所交付，或出於其他原因，林益世均有據實申報，以供人民檢驗的義務。

更一審審酌，林益世不僅未為申報，甚至透過交付他人保管，或藉提高資訊不透明度手法，已妨礙人民知的權利，監察院以林益世故意隱匿而未為申報的財產額度至鉅，裁處法定最高罰鍰額度400萬元，並無不法。

100年財產申報
隱匿現金
裁罰400萬元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二)

營建署前主秘涉隱匿5000萬元財產 廉政署重罰800萬確定

2024/03/26 17:11 記者吳政峰 / 台北報導

103年、104年財產申報
隱匿借名所有之預售屋
2年度各裁罰400萬元，
合計800萬元

營建署前主秘洪嘉宏2014年、2015年擔任城鄉發展分署長期間，涉隱匿申報約5000萬元的房產跟妻子保單，被法務部廉政署依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各開出2張共800萬元罰鍰上限。洪嘉宏不服，興訟主張這些房產借名登記在別人名下，他並非所有權人，要求法官撤銷罰單，但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廉政署根據判決，日前公布洪裁罰800萬元確定。

洪嘉宏出資在新北市及桃園市各投資兩間房產，新北新店為成屋，桃園則是預售屋，合計市價高達4834萬元，但他卻不用自己、妻子或兒女的名義購買，反登記在友人名下，且申報財產時，也沒有揭露友人的資訊，被認定有匿報財產的意圖。

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購買房產屬於鉅額交易，洪嘉宏卻甘冒風險，把房產登記在友人名下，確有匿報財產意圖，裁罰無誤。二審最高行指出，洪嘉宏既然故意隱匿自己委託投資的財產，就已違反財申法的立法目的，駁回其訴，全案確定。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三)

蘇震清漏報1.2億財產挨罰400萬 抗罰敗訴

105年至108年財產申報
隱匿借名所有之存款
4個年度分別裁罰400萬元、120萬元、
400萬元、120萬元，合計1,040萬元

2023/07/27 11:10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無黨籍立委蘇震清涉收賄，一審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10年，已上訴二審。蘇另被監察院發現7年前故意隱匿財產，漏報多達1.2億多元的財產，決定開罰400萬元；蘇提告請求撤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院開罰沒有問題，判蘇敗訴。

監院指蘇震清身為立委，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院申報財產，但蘇2016年申報財產時，漏報他借用6人共8個帳戶裡總共1億2476萬7166的財產，決定對蘇裁罰400萬元。

蘇震清解釋，徐姓友人2015年有資金需求，由他出面代替向謝姓友人借款1億元，才藉由幾個帳戶進行資金彙整及短暫存放，否認這些錢由他所有。

北高行說明，蘇震清就友人借款而安排金流的方式顯得多餘，又未於財產申報時詳細說明，認定蘇的說法存在疑問；至於民間賽鴿協會暫存資金的說法，也沒有證據可以證實。

況且正如監院所說，蘇震清擔任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年，已多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監院2016年也在蘇申報前寄出通知單，蘇不能說自己不知法令；北高行最後審酌監院對蘇裁罰400萬元未違反比例原則，判蘇敗訴，可上訴。

謝謝聆聽

